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相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刘文栋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文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王子健

黄昌兵

李格非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